

肇事后以为“神不知鬼不觉” 不料却“栽”在了自家监控下

男子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被警方立案调查

本报讯(胡红松 曹杰 记者张培农)近28个小时的紧张追踪,查看了六十多个监控探头,分析了近30G的视频录像资料,民警最终锁定肇事逃逸车辆并将肇事司机绳之以法。近日,望江交警依靠视频监控“第三只眼”,成功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9月16日凌晨4点58分,一群众报警称:“在凉泉乡韩店村路段,有一辆摩托车倒在路中央,旁边还躺着一个人一动不动。”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民警发现在路的正中央倒着一辆二轮摩托车,旁边躺着一名中年男子,衣服上布满了血迹,头部、脸部及胸部有明显的伤痕,伤势极为严重,上前问话没有任何反应,民警立即配合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进行抢救,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在事发现场路面有几道摩托车的倒地划痕和几块摩托车后视镜碎片,民警在对摩托车进行勘验时,发现车头右侧有与硬质物体碰撞

的痕迹,除此之外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经初步断定,这辆摩托车不是自己摔倒的,而是一起恶性的交通事故逃逸案,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当天下午,民警在离事发现场不远的一陈姓村民家门口发现一个监控,视角正对着S211线。民警调取了当天早晨监控,在视频中发现该户户主陈某早上4点10就开门了,然后在家门口站着。过了一会,又来了三个人,分别骑摩托车、三轮电动车和二轮电动车。三人于4点50分一起往凉泉方向出发,其中户主陈某驾驶一辆六轮农用拖拉机走在最后面。行驶几分钟后,在模糊的视频画面中,户主似乎有停车的动作,但由于光线太暗,民警也无法确定其是否在停车。民警在询问女户主相关情况和他老公的联系方式时发现其有些慌乱,支支吾吾的说其不知道老公的电话号码。

当天下午五点多,户主陈某下

班回家了,当他看到民警在自家调取监控视频时,显得异常客气,民警问他早上驾驶的车辆在哪,他说因为明天还要去工地做事,所以在工地没有开回来,再问下去就是一问三不知。从陈某家中出来后,民警们召开了案情分析会,并决定到工地上去看一下车辆。当晚,在凉泉乡一工地上,民警找到了陈某的六轮农用拖拉机。回到中队后,大家将调取的所有监控视频进行回放,通过分析,发现只有陈某驾驶六轮农用拖拉机通过事发路段的时间与事故发生时间相吻合,且有疑似停车的画面,最终将目标嫌疑对象锁定在陈某身上。

第二天一大早,办案民警再次对陈某的农用拖拉机进行勘验,由于白天视线好,民警很快就在陈某的农用拖拉机左后尾部一不起眼的地方发现了一道非常细微的红色印迹,经过比对与事故摩托车损坏部位的痕迹和颜色都十分吻合,民警

立即将刚到工地的陈某和农用拖拉机带回事故中队,并立即对陈某进行讯问,一开始陈某还不承认其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但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陈某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并对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事发当天早晨4点50左右,他驾驶自家的农用拖拉机到凉泉一工地干活,刚出家门不到三四百米就听到后面一声巨响,同时感到车子一阵晃动。当他回头一看,发现一辆摩托车倒在路中央,旁边还躺着一个人,他知道是发生交通事故了,就将车停下来,下车查看并喊了一声,那个伤者没有回答,抱他也没有反应,当时其以为伤者已经死亡,由于害怕承担法律责任和高额赔偿,见三名同伴已经在前面走了,四周无人,于是就趁着夜色的掩护,驾车逃离了现场。

目前,陈某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被望江警方依法立案调查,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11月4日,民警在一家快递网点进行走访排查。

在“双11”即将来临之际,市公安局大观区分局花亭派出所对辖区内快递网点进行走访排查,推动物流行业落实寄运物品先验视后封箱、实名登记等制度,确保快递物流安全。

张洁 记者 江胜 摄

系列盗车案告破 7台涉案车被追回

本报讯(陈实 曹育华 记者张培农)近日,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视频侦查,架网布控,抓获犯罪嫌疑人储某,成功破获岳西县莲云、响肠、温泉等乡镇系列盗窃摩托车、助力车案件10余起,成功追回涉案车辆7台,极大的挽回了群众的损失。

9月份以来,岳西警方接到多起盗窃摩托车、助力车等两轮机动车辆警情。一名受害人将车辆停放于城关至各乡镇的公交车底站,然后搭乘公交车到城关办事,待返回时发现车辆被盗。接报后,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高度重视,视频侦查同步上案,成功串并莲云、响肠、温泉等乡镇同类案件10余起。为尽快挽回群众损失,消除社会影响,刑侦大队会同辖区派出所成立专案组,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规律,及时开展布控及侦查工作,经过数日蹲守,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储某。经进一步摸排,准确掌握了储某的活动轨迹。

10月下旬,侦查员终于在储某家中成功将其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储某对其盗窃两轮机动车10余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储某已被岳西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离婚时约定抚养费过低 可以要求增加吗? 法院根据实际生活水平予以支持

本报讯(丁芳芳 周国庆)夫妻多年前离婚时,约定的子女抚养费较低,可以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吗?11月4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时就遇到了这个问题。

刘某10年前与前妻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小刘随其生活,前妻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现在,因小刘进入高中就读,教育、生活费用大幅上涨,刘某与前妻协商增加抚养

费未果,小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增加抚养费并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花费的票据。

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原定抚养费数额

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在这起案件中,根据小刘提交的各项票据,其教育费用确有大幅上涨,且本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已经达到17686元/年,原有抚养费数额不足以满足小刘现在的学习生活需要,故对小刘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